#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溫碧紘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6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園 區事業專用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 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部 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部分道路用地為 農業區、園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農業區)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宗教專用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

- 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崁頂路拓寬工程)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原工十一工業區)案」。
-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部分社教用地為公圈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 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9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 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鹿草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崎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梅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復議案」。

第 1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 地)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旨案前經本會 99 年 6 月 29 日第 733 次會議決議 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依內政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6 月 24 日城規字第 0991001613 號函送之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分 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0年1 月27日城規字第1001000272號函說明略以:「…因 配合劃出山坡地範圍檢討,修正計畫書、圖內容」 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到部,因涉及本會第733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三、嗣經提本會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0年1月27日城規字第1001000272號 函送之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四、復因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0年10月13日城
  - 規字第 1001002545 號函說明略以:「依據簽奉鈞長 核可及本部都委會第 74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擬再提請本會審議,

因涉及本會第 733 次及第 749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 提請委員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同意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年10月31日城規字第1001002736號函送之審議 資料(詳見附錄)內容通過,並請依本會第749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理,及退請該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擬調整部分住宅區為中心商業區部分,據規 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說 明,本次增加之商業區面積以林口特定區計畫之 計畫人口計算,尚未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有關商業區規模之規定,爰原則同 意,惟請適度補充說明有關增加商業區之必要 性,該地區之商業活動、服務範圍及引進之商業 活動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本計畫增加商業區所衍生停車場面積不足乙節,請補充說明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 【附錄】「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7次會議審議資料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9次會議紀錄決議四「本案後續若因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涉及需在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辦理。

本次再提會資料係依前開決議,就區段徵收作業部分,配合後續區段 徵收工程執行調整路型、劃設特殊截角、調整部分邊界使用分區為綠地、 公園用地以供邊坡治理工程使用、修訂土管要點允許退縮部分得配合工程 興設管線,另配合區段徵收地主領回抵價地執行及區段徵收預標售作業, 調整部分使用分區並劃設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擬定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最小基地面寬、配合桃園縣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調整計畫內 容,並配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保留地方信仰中心於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中載明原位置保留之寺廟及留設再發展區出入道路。

原提報審議書圖產業專用區擬採四標標售,經行政院 吳院長敦義於 100年10月20日裁示改採兩標模式標售並維持原產專區容積。規劃單位 於100年10月25日邀集經濟部、本部地政司研商土管要點配合修訂內容。 除配合上述產專區調整外,其餘調整內容及原因均同提送書圖。

以下依調整類型分別以配合區段徵收工程修訂計畫內容、調整計畫範 圍及使用分區、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依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修 訂計畫內容等面向說明本次調整內容。

# 一、配合區段徵收工程修訂計畫內容

- (一)配合產專區預標售作業調整產專區配置
  - 1.原提報審議書圖內容

為利機場捷運 A7 站內產專區第二次標售作業與土地處分,

原提報審議內容將產專區土地細分為 4 小塊,並分別以 20 公尺寬 道路加以區隔,以降低開發規模;並設置一處公園用地兼供滯洪 池使用(公滯十九)。

#### 2.提報 767 次會議審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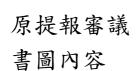
原提報審議書圖產業專用區擬採四標標售,經行政院 吳院 長敦義於100年10月20日裁示改採兩標模式標售,本計畫調整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兩使用分區並編號產專二之一及產專二之 二,如圖二所示。計畫區東側設置一處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滯十九)。

#### (二)配合邊坡整治調整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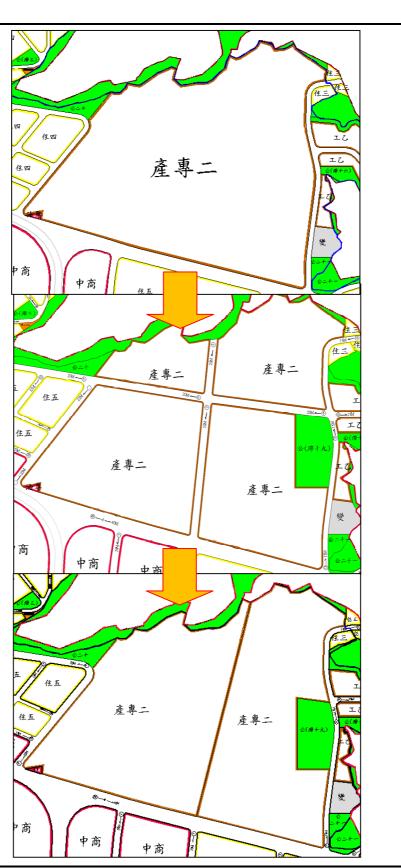
考量區段徵收工程邊坡治理需求,本次再提會配合治理工程調整 部分使用分區變更為綠地或公園用地以供邊坡治理使用,並避免前開 土地被納入後續抵價地分配,滋生民怨,調整區位詳如圖三。

# 圖一 產業專用區調整示意圖

內政部都委會 749 次會 議審議通過 內容



提報767次 會議審議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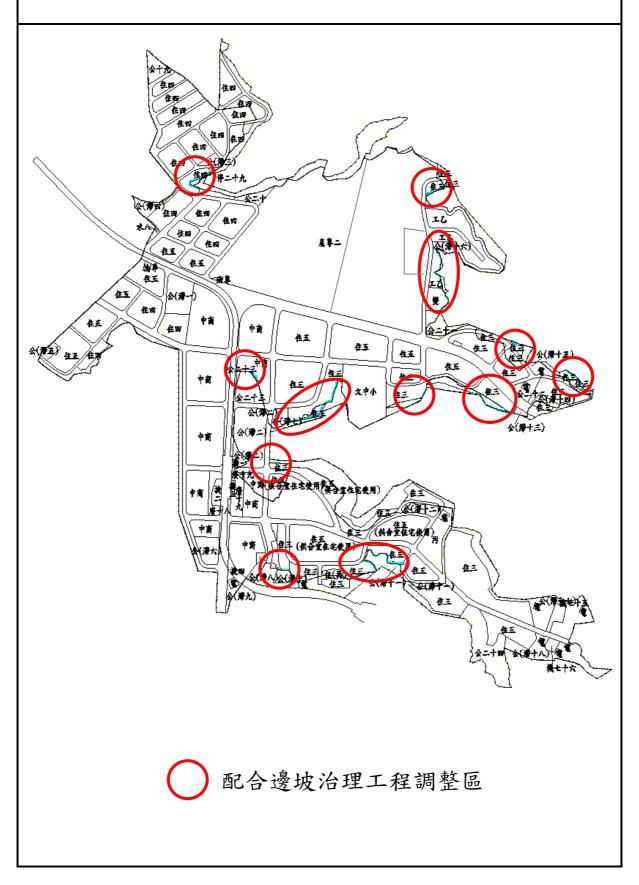


# 圖二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分區示意圖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第二種產 業專用區	產專二之一	22.23	文化一路北側
	產專二之二	19.40	公(滯十九)西側
	小計	4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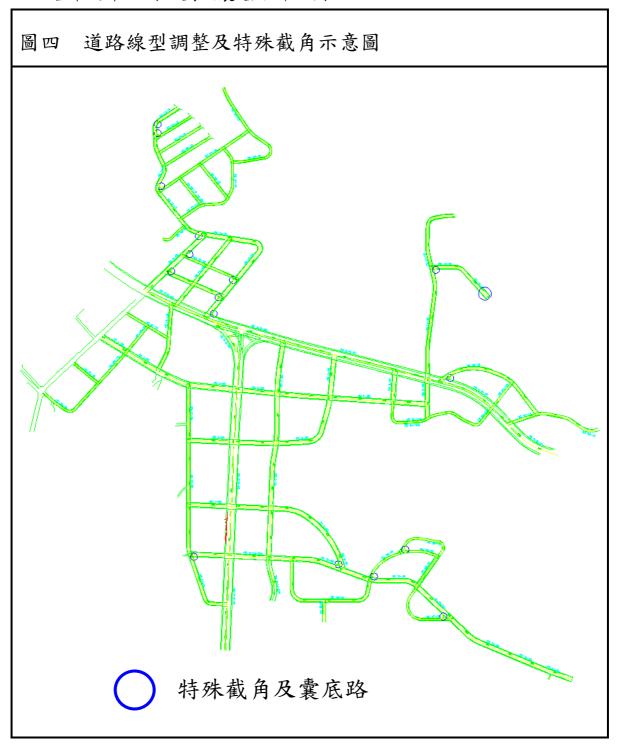


# 圖三 配合邊坡整治調整分區位置示意圖



## (三)配合道路線型調整街廓並調整部分截角為特殊截角

考量區段徵收工程道路線型需求配合調整街廓,另外依照線型變 更部分標準截角為特殊截角,並考量乙種工業區 15 公尺道路須提供大 客車迴車空間,劃設囊底路詳如圖四。



# 二、調整計畫範圍及使用分區

#### (一)配合桃園縣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調整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計畫範圍業已定樁完畢,原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9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期範圍為 186.60 公頃,本次配合實際定樁成 果及桃園縣樁位疑義研討結果修正計畫範圍,調整第一期計畫範圍為 186.43 公頃,計畫差異詳如圖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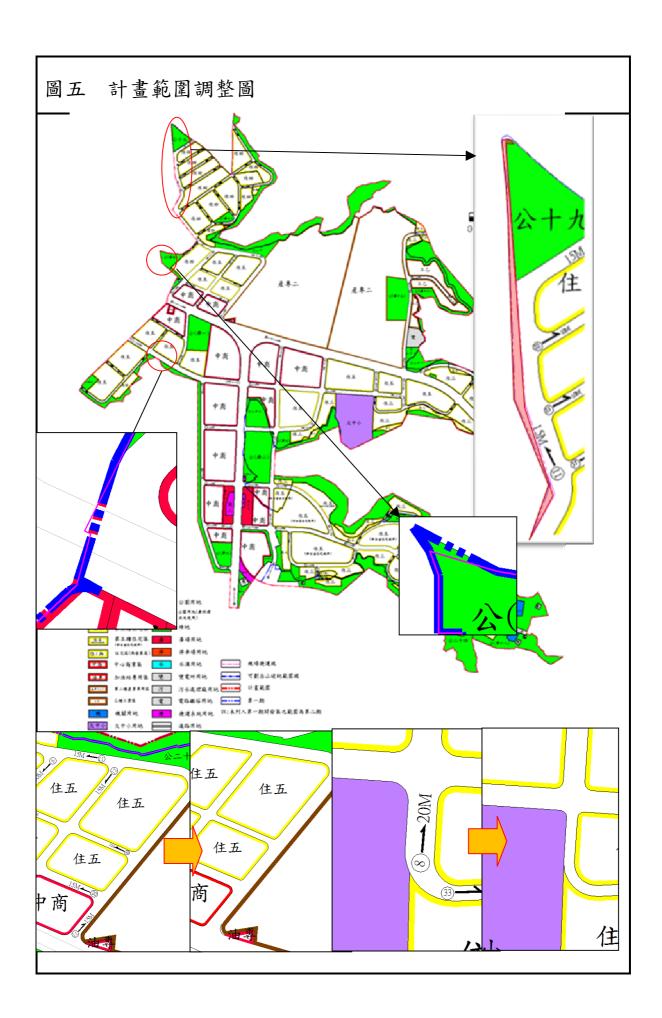
#### (二)配合區段徵收執行調整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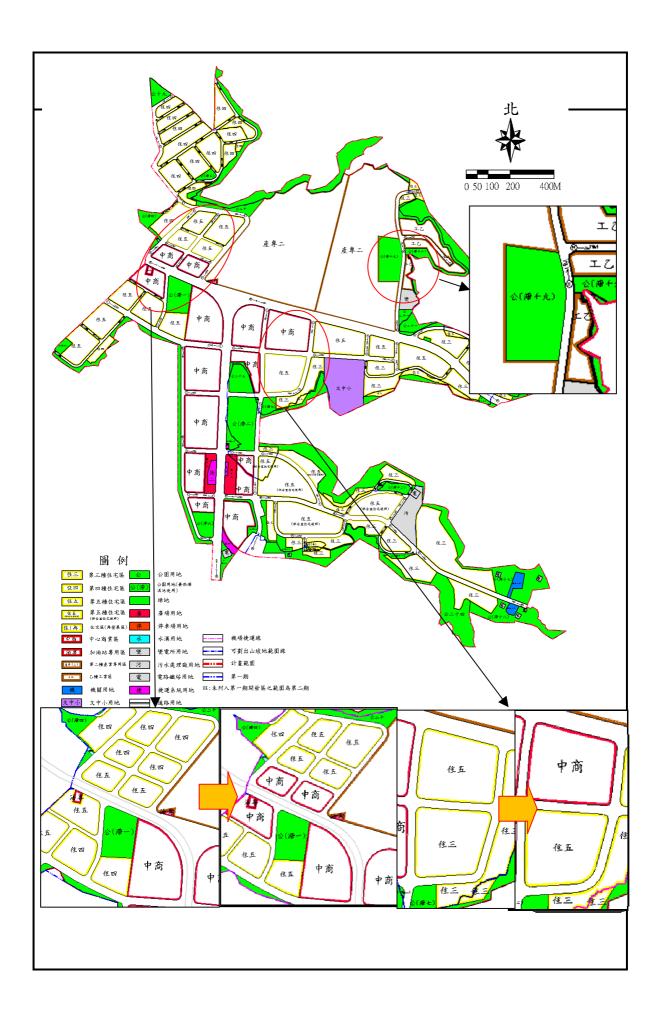
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中應留設滯洪池,惟為配合預標售作業調整 產業專用區為兩標,避免標的單一公共設施負擔過重,導致區內公共 設施比率過度偏重公園用地,壓縮道路等公共設施劃設可能,故配合 區段徵收預標售作業,將原產業專用區滯洪池劃出,編號公滯十九。

為有效形塑文化一路商業軸線,串聯本計畫區商業活動與林口特定區原活動聚集中心高速公路兩側,變更部分使用分區為中心商業區,並配合中心商業區調整變更鄰近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強化中心商業軸帶發展契機,詳如圖六及表一。

#### (三)配合使用分區調整部分路寬

配合前述使用分區提高調整變更部分道路路寬,原路寬15公尺編號11號道路部分路段變更為20公尺路寬,另文中小用地北側原可供出入腹地過小,因此東側留設20公尺道路以提供上、下學交通尖峰使用,但經前次審議文中小用地北側鄰20公尺道路腹地調整達180公尺長,因此本次配合調整東側道路為10公尺,避免穿越性交通進入鄰近住宅區影響學童上、下學安全。





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比較表

			·	749 次 會審決	原提報審	審議書圖	提報 76′	7 次會議	審議內容
項			且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與 749 差異(公 頃 )	計畫面積 (公頃)	與 749 差異(公 頃 )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 )
	Λ-	第三種位	主宅區	28.33	24.61	-3.72	24.61	-3.72	10.42
	住宅區	第四種位	主宅區	19.71	12.26	-7.45	12.26	-7.45	5.19
		第五種信	主宅區	17.05	20.31	3.26	20.31	3.26	8.60
土地		第五種住:	,	10.37	10.45	0.08	10.45	0.08	4.43
使		住宅區(再	·發展區)	0.25	0.25	0.00	0.25	0.00	0.11
用用		小	計	75.71	67.88	-7.83	67.88	-7.83	28.75
	中	心商	業 區	20.66	27.06	6.40	27.06	6.40	11.46
分區	第二	二種產業	專用區	43.59	39.17	-4.42	41.63	-1.96	17.63
ш	乙	種工	業 區	3.39	3.33	-0.06	3.33	-0.06	1.41
	加	油站專	用區	0.15	0.15	0.00	0.15	0.00	0.06
	合		計	143.50	137.59	-5.91	140.05	-3.45	59.31
	機	關用	地	0.64	0.64	0.00	0.64	0.00	0.27
	學	校 用	地	4.01	4.05	0.04	4.05	0.04	1.72
	公	園用	地	7.18	7.21	0.03	7.21	0.03	3.05
公山	公 (兼	園 用 供滯洪池		17.09	19.57	2.48	19.57	2.48	8.29
	綠		地	18.10	18.35	0.25	18.35	0.25	7.77
共	廣	場用	地	1.35	1.36	0.01	1.36	0.01	0.58
設	停	車場	用地	0.07	0.07	0.00	0.07	0.00	0.03
施	水	溝 用	地	0.03	0.02	-0.01	0.02	-0.01	0.01
用	變	電所	用地	0.68	0.65	-0.03	0.65	-0.03	0.28
地	汙;	水處理廠	用地	1.64	1.83	0.19	1.83	0.19	0.77
	電	路鐵塔	用地	0.58	0.57	-0.01	0.57	-0.01	0.24
	捷	運系統	用地	0.78	0.79	0.01	0.79	0.01	0.33
	道	路用	地	40.65	43.43	2.78	40.97	0.32	17.35
	合		計	92.80	98.54	5.74	96.08	3.28	40.69
總			計	236.30	236.13	-0.17	236.13	-0.17	100.00

註:1.表內數字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製表日期: 100年10月

# 三、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配合抵價地發回作業,擬定最小面寬土管

配合後續區段徵收作業抵價地發回作業執行,擬定最小面寬規定,以供前述作業執行依據。考量中心商業區、第五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使用強度較大,故擬定最小面寬限制以利都市合理發展,並依所鄰道路寬度規定開發寬度,以限制開發單元須達一定規模,型塑優美都市意象。

#### (二) 鼓勵第三種住宅區整體開發

第三種住宅區多位處計畫區外圍,為避免第三種住宅區零星發展,造成中心商業軸帶與外圍地區景觀錯落,都市發展不健全,因此 獎勵第三種住宅區整體開發,是擬定開發規模獎勵。

#### (三)配合產業專用區預標售作業調整土管

配合產專區標售作業調整管制要點,增訂產業專用區(之一、二)分區界線說明、應退縮建築規定,為住宅用地使用部分不得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並增列規定以確保產專區之使用性質。

	一 的 显	7万四官削安納到炽衣	
原條次	第749次會議審決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說明或理由
九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培植新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培植新興	確保產專區之使
	興產業及配合地方發展,得為	產業及配合地方發展,得為下	用性質。
	下列之使用:	列之使用:	
	(一)核心產業:	(一)核心產業:	
	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	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	
	產業(含 LED、LED 照明、太	產業(含LED、LED照明、太陽	
	陽能光電)、資訊產業(含資	能光電)、資訊產業(含資訊服	
	訊服務業)、自動化產業、精	務業)、自動化產業、精密機械	
	密機械產業(含電動車)、智	產業(含電動車)、智慧型機器	
	慧型機器人產業、通訊產業(	人產業、通訊產業(含通訊服	
	含通訊服務業)、研發創新產	務業)、研發創新產業(含研發	
	業、設計產業、企業營運總部	中心)、設計產業、企業營運總	
	及其關係企業、文化創意產業	部及其關係企業、文化創意產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或產	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或	
	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二) 次核心產業:	(二) 次核心產業:	
	國際物流配銷產業、人才培訓	國際物流配銷產業、人才培訓	
	產業、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	產業、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	
	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	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	
	媒體視訊傳播產業。	媒體視訊傳播產業。	
	(三)支援性產業或設施:	(三)支援性產業或設施:	
	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	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	
	施、住宅、社區遊憩設施、醫	施、 <u>員工住宅</u> 、社區遊憩設施	
	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	、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	
	、幼稚園、社區通訊設施、公	設施、幼稚園、社區通訊設施	
	共事業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	、公共事業設施、日常用品零	
	、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	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	
	金融保險業、旅館業、倉儲業	所、金融保險業、旅館業、倉	
	、批發業、運動休閒產業或設	儲業、批發業、運動休閒產業	
	施、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或設施、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四)前開各款之相關倉庫、	(四)前開各款之相關倉庫、	
	研發、教育、人才培訓、推廣	研發、教育、人才培訓、推廣	
	、實作體驗、服務辦公室(所)	、實作體驗、服務辦公室(所)	
	、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	、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	
	保、勞工衛生與安全、防災、	保、勞工衛生與安全、防災、	
	員工宿舍 <del>或員工住宅</del> 、員工餐	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等設施。	

原條次	第749次會議審決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說明或理由
	廳等設施。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用地原則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用地原則上	確保產專區之使
	上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相關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	用性質。
	規定精神配置如下:	定精神配置如下:	
	(一)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	(一)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	
	、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及前開相	、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及前開相	
	關設施等用地面積合計應不	關設施等用地面積合計應不低	
	低於該專用區總面積之 60%。	於各該專用區總面積之60%。	
	(二)區內應設置不得低於該	(二) <u>各</u> 區內應設置不得低於	
	專用區總面積 20%之公共設施	該專用區總面積 20%之公共設	
	, 並計入法定空地, 由開發者	施,並計入法定空地,由開發	
	自行興建管理維護,開放供公	者自行興建管理維護,開放供	
	眾使用,並應留設道路供周邊	公眾使用,並應留設道路供周	
	土地使用。上開設置設施中,	邊土地使用。上開設置設施中	
	公園、緑地、廣場、兒童遊樂	,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	
	場等面積不得低於該專用區	樂場等面積不得低於該專用區	
	總面積 10%,優先設置於主要	總面積 10%,優先設置於主要計	
	計畫道路周邊。開發者應自行	畫道路周邊。開發者應自行留	
	留設興建汙水、垃圾處理廠等	設興建汙水、垃圾處理廠等環	
	環保設施,並應符合相關法令	保設施,並應符合相關法令。	
	。但開發基地位於公共衛生下	但開發基地位於公共衛生下水	
	水道服務範圍內,其汙水處理	道服務範圍內,其汙水處理能	
	能力達三級處理以上,且建築	力達三級處理以上,且建築之	
	之汙水管接通公共衛生下水	汙水管接通公共衛生下水道者	
	道者,得免設汙水處理設施。	, 得免設汙水處理設施。開發	
	開發者應研擬整體開發計畫	者應研擬整體開發計畫,且經	
	,且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	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	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照建築。並應留設滯洪沉砂等	並應留設滯洪沉砂等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設施及應自行留設	設施及應自行留設備援蓄水池	
	備援蓄水池,其區位及規模應	,其區位及規模應經目的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主管機關同意。	
	(三) 區內住宅用地面積合計	(三) 區內住宅用地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該專用區總面積之	不得超過各該專用區總面積之	
	10% •	10%,並不得為容積移轉之接受	
	(四)該專用區總面積 10%土		
		(四) <u>各</u> 該專用區總面積 10%	
	報經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地得由開發者依照實際需要	

原條次	第749次會議審決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說明或理由
	同意,自行規劃配置相關產業 、住宅或設施。	報經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規劃配置相關產業、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區內及區	住宅或設施, <u>並不得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u>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區內及區外	考量計畫區整體
	之平面人行道、空橋、人工地	建築物間得設置公眾使用之平 面人行道、空橋、人工地盤或 地下道,免計入法定空地及容	容積強度與以酌 降,惟為引導產 業有效發展鼓勵 國家重點產業引
	及容積率,並應經桃園縣政府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積率,並應經桃園縣政府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	進,是訂定差別容積。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前應 依農委會標準調查區內老樹	得發照建築。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前應依 農委會標準調查區內老樹,並	
	,並予以維護不得移植。	予以維護不得移植。 面臨產專二之一、產專二之二 之分區界線部分應退縮10公尺	
		自行興建留設道路供公眾使用 ,並依管制要點第二八點退縮 建築規定辦理。	
-	-	二四、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五種 住宅區臨 20 公尺(含)以上道 路,最小面寬不得小於鄰接道 路二分之一路寬。中心商業區 最小面寬不得小於鄰接道路面	塑造良好都市意 象並作為區段徵 收抵價地分配執
		寬且不得小於 20 公尺。中心商業區臨廣場街廓,開發基地規模不得小於 3000 ㎡。	
-	<del>-</del>	四一、第三種住宅區開發規模 達 1200 m以上者,並經桃園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基準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	為維護計畫區發 展完整性,獎勵

# 四、依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修訂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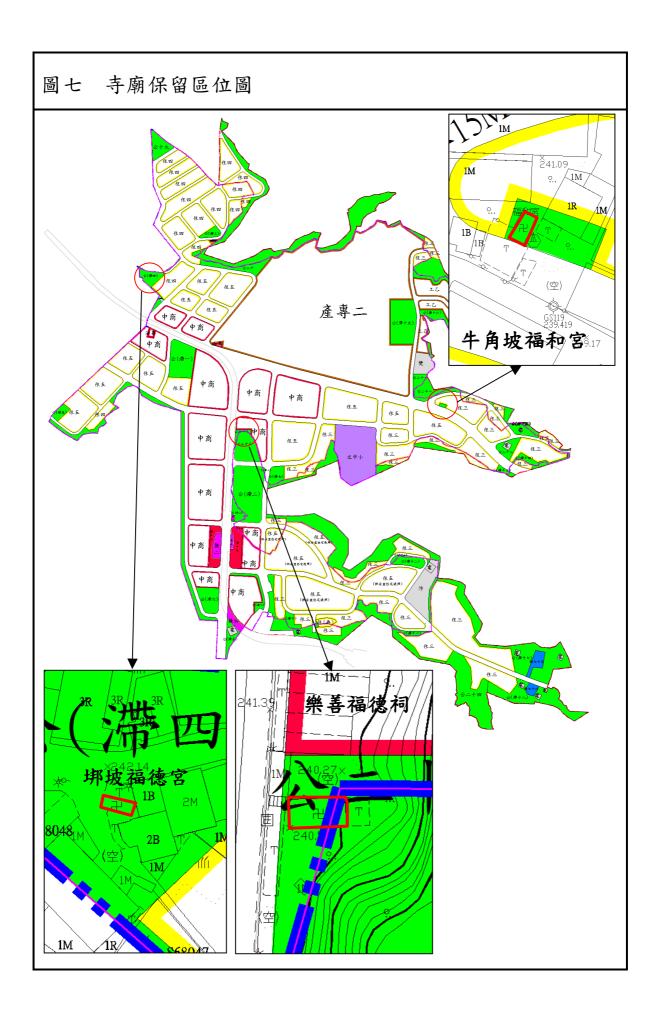
(一)配合寺廟保留,於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中載明

本計畫區共有樂善福德祠、垹坡福德宮及牛角坡福和宮等寺廟陳 情劃設宗教專用區,考量前開寺廟皆尚未取得寺廟登記證,且非該座 落土地所有權人,爰未變更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惟考量地方祭祀 圈完整性,分別劃設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及綠地, 擬原位置保留、避免拆除,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業經 100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9 次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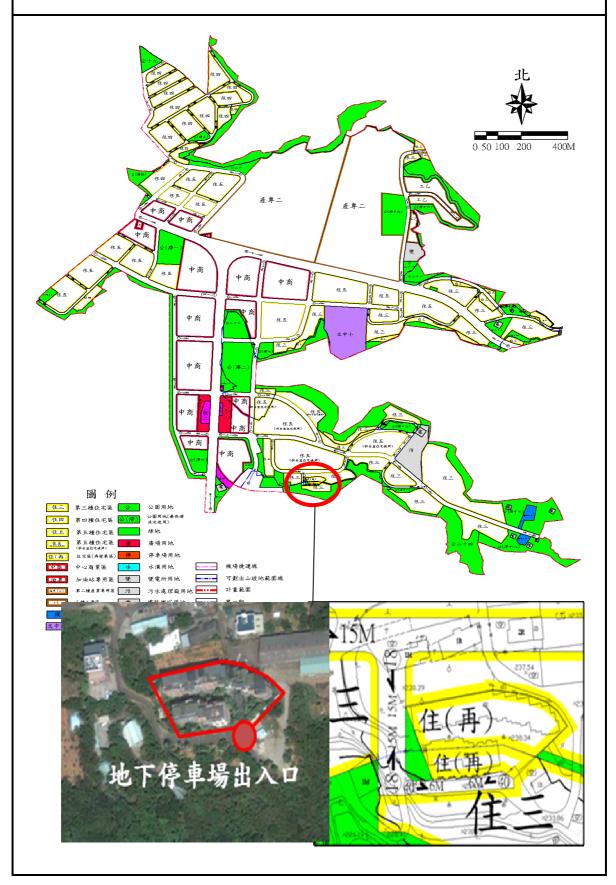
本次調整配合修正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於公共設施明細表中述 明供拆遷安置之寺廟,以利後續保留作業。

(二)配合華亞別莊原有合法建築陳情保留,增加劃設出入道路

本計畫區南側華亞別莊,已經前次會議審決配合劃設再發展區。 晶華亞別莊管理委員會陳情表示無法配合計畫區西側留設出入道路調整區內行車動線,陳情留設出入道路連通停車場出入口,本次為維護該社區出入,配合增加劃設計畫道路。



# 圖八 再發展區出入道路示意圖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園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農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0 日第 16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0 年 9 月 9 日 府建城字第 100014032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都市計畫圖請宜蘭縣政府確實依「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製作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泰山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 宗教專用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6 日第 406 次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9 日第 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3 日北府 城審字第 100044301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 正庸、張委員梅英、李委員公哲、及蕭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7 日、100 年 7 月 25 日及 100 年 9 月 13 日召開 3 次 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 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0153852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 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府 城都字第1001538527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日後醫療專用區之整體規劃設計,請新北市 政府妥為考量基地東北側醫療專用區土地之合理

規劃,以因應未來實際發展需要。

- 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三點中,有關排除整體 開發及提高使用強度採取醫療回饋部分,應請新 北市政府會同開發單位妥為研訂具體合理之醫療 回饋內容,並為利日後執行,應訂定相關查核機 制一併於協議書規定,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 執行依據。
- 三、將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十點調整修正為:變 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不得大於變更後基準容積 (400%)之1.3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 全、環境之影響。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輔仁大學醫學院於民國79年成立,為國內少數設置於綜合大學內之學院,該院為期能進一步落實深耕台灣醫學教育,培養優秀醫護人才,並提供新莊、泰山地區居民更優質的醫療環境,擬興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爰變更部分住宅區(面積:0.8600公頃)、宗教專用區(面積:0.9308公頃)為醫療專用區,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輔仁大學列席人員說明,該附設醫院係整合教學、研究與 臨床實務資源,配合政府衛生政策,提供預防保健、健康促 進、長期照護等全面的醫療服務,除可縮小城鄉醫療資源差 距,並可滿足未來新泰地區醫療照護需求,基於醫院之設置 於地區發展上確有其必要性、迫切性,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核 准設立在案,故本案在基地面積不大惟開發量體龐大,致無 法提供充分公共設施用地下,仍予以原則同意,合先敘明。
- 二、變更範圍係民國87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泰山都市計畫(溫仔 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將其自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宗教專用區,住宅區部分並於細部計畫中訂定分區辦理及劃定開發單元(內容包含各單元土地使用分配面積及共同負擔公共設施比例39.75%),現將其剔除市地重劃「分區開發單元」,解除整體開發限制,是否對該市地重劃區財務及可行性產生衝擊影響,應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正式行文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三、本案將住宅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部分,其住宅區原應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現將其排除整體開發限制,為符合社會公平 正義之合理性,仍需負擔39.75%之公共設施用地,惟受限於

基地規模,故開發單位除提供變更範圍10%土地劃設為公園用地(約佔住宅區20%),其餘不足部分(19.75%)則以醫療回饋方式辦理外;有關將本案醫療專用區容積率自320%提高至400%部份,則採提供硬體空間及軟體支援措施回饋,上述回饋方式、內容是否合理、妥適?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四、本案變更面積達1公頃以上,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確保都市機能之平衡發展並有效改善居民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五、本案基地北側雖面臨30公尺寬計畫道路,惟該路段尚未開發闢建,基地目前僅能以南側15公尺道路做為聯外道路,未來該醫院興建完成後,勢必因就醫及相關醫療衍生活動,促使人車旅次增加,影響當地交通服務及環境品質,為確保醫院聯外交通順暢及維護社區寧靜品質,故除請將交通影響評估及相關解決方案與對策,納入計畫書詳為說明外,並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可之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中。
- 六、為減少車流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故請補充說明基地與捷運車站之關連性,及日後是否提供接駁運具及其轉乘方式, 鼓勵就醫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便利措施。
- 七、為避免日後醫院興闢完成營運時,產生之噪音、衛生、安全等,對該區環境造成嚴重影響衝擊,請將日後醫療廢棄物、 污廢水排放及防災計畫等處理方式及因應策略,納入計畫書 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 八、本基地原為農業區,為避免開發後原農田水路喪失排水功能, 地表逕流造成附近形成易淹水地區,故請新北市政府將該區 目前排水情形,及日後相關區域排水計畫等,納入計畫書補 充說明。
- 九、除請補充說明本醫療專用區之發展定位、服務範圍及病床數 設置達600床,其面積規模與擬興建樓地板面積之關聯分析 外,並將本案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 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車道位置、隔 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 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十、為避免規劃迷失及容積獎勵過當,請將綠建築設計及提昇都市防災性能設計之容積獎勵,予以刪除。
- 十一、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十二、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有關回饋及自 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 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 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十三、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部 分住宅區為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5 日第 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府 城審字第 1001426294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未來採多元複合式使用(包括公務機關、公共服務設施、文教及展演設施、旅館、一般商業、電信事業及住宅等),故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之各種複合使用土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管制內容、所佔面積比例、回饋方式、開發強度及規劃原則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請補充原「機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 目前基地內各機關使用情形(含建築面積及使用

- 年限),並評估未來機關使用需求,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補充本案「行政園區特定專用區」之功能定位、 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 體規模、容納人口、使用性質及強度、交通動線 規劃、退縮建築、停車供需及公共開放空間等)、 經營管理計畫及變更使用回饋(應回饋金額=變更 基地土地面積\*24%(1+40%)\*土地現值)訂定 之依據與原則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俾供 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之依據。
- 四、本案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部分,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本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據新北 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將直接納入後續都市更新權 利變換計畫中執行,俾利推動與執行,故請將相 關回饋措施與辦理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 執行。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崁頂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9 月 6 日府城都字第 100035072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闕漏,請縣政府檢附相關認定公文,以利查考。
  - 二、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之預定完成期限部分,請配 合實際情形修正,以資妥適。
  - 三、計畫書部分圖說(如圖一、附件一)之製作暨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辦理,以符規定。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 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 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原工十一工業區)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屆第 7次會及 100 年 7 月 28 日第 16 屆第 12 次會 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3 月 30 日府城都 字第 1000110565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100036371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第5條第5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提本會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756 次會審議決議: 「鑑於本案原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時,其所須回饋 之自願捐地及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係包含西南側住宅 區之範圍,故基於都市發展整體考量,本案涉及之變 更範圍及內容,退請桃園縣政府再詳予研議,並補提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報部。」在卷,案經 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辨理後於 100 年 9 月 7 日府城 都字第 100036371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到部,爰再提 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100 年 9 月

7日府城都字第 1000363710 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工業區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有關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分區使用項目管制, 故請補充本案將來之開發設廠經營事業及相關設 施使用類別,以利查考。
- 二、本案西南側鄰接住宅區,為避免干擾住宅區之使 用,應妥為研訂適當之隔離措施(如綠帶),並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三、變更範圍內涉及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土地部分,參採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原屬同一個案變更之範圍需一併辦理,故同意免附相關同意文件。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8 日第 2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1000209035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凡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者,其「堤 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仍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 查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後續執行事宜,惟經查 該排水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尚未完成核定相 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之公告,故請南投 縣政府查明本案變更範圍,是否與堤防預定線(用 地範圍)相符,如一致者,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 過;如不一致,則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 預定(用地範圍)線修正計畫書圖,並請查明是

否超出公展範圍,如超過公展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查明補充本 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將土 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予以分類,以資明確。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社教用地為公圈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原分屬「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9 案及臨時提案,雲林 縣政府考量變更地點除水林鄉公所擬興建運動公園, 需配合中央預算申請程序外,該府消防大隊企需遷建 以發揮防、救災功能,均具有迫切性,為爭取時效, 故案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76 次會及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178 次審議通過後,該府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城都字第 1002701396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先行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案名請修正為「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社教用地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九及縣都委會第178次會臨時提案)先行提會討論案」,以資明確。

- 二、有關本案機關用地供消防大隊使用之區位選址評估、區位因素、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請雲林縣政府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敍明。
- 三、本案機關用地(供消防大隊使用)及公園用地(興建運動公園)為減少地表水流失,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透水性土地種植花草樹木,並請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
- 四、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公開展覽、刊登之 報紙及日期,請詳予補正。
- 五、本案因變更內容未經公開展覽,應請補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 府城規字第 10001308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 次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 明確。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 結果修正,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鹿草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 府城規字第 10001308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 次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 明確。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 結果修正,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11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崎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府 城規字第 10001308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 次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 明確。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 結果修正,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2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郵 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 府城規字第 10001308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面積與地籍面積不一致,請查明修正。
  - 二、「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 次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 明確。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 結果修正,以資明確。
  - 四、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3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梅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 府城規字第 10001308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 次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 明確。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 結果修正,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4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郵 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 府城規字第 10001308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 次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 明確。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 結果修正,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 府城規字第 10001308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允許使用之項目,請參照本會第752 次會第一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妥為詳列,以資 明確。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 結果修正,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復議案」。

- 一、本案業經本部 100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5128 號函核定,案經高雄市政府基於:「本 變更範圍套疊並地籍圖結果顯有偏差,故將部分磚 子瑤段 3374 地號土修正整筆變更(增加約 50 平方 公尺)」,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提出復議,並准高 雄市政府分別以 100 年 7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 第 1000080870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 都發規字第 1000108306 號函送復議理由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2條。
- 三、復議變更計畫範圍:詳復議變更計畫圖示。
- 四、復議理由及內容:詳復議理由書。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0年7月27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080870號函及100年9月30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108306號函送復議理由 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重新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部100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128號 函核定案之變更計畫圖與復議後修正計畫之對照 圖、現況及地籍分割之套繪示意圖等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資明確。
  - 二、本復議案變更範圍已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應請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重新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1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 渠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1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建計字第 100018637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凡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者,其「堤 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仍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 查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後續執行事宜,惟經查 該排水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尚未完成核定相 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之公告,故請花蓮 縣政府查明本案變更範圍,是否與堤防預定線(用 地範圍)相符,如一致者,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 過;如不一致,則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 預定(用地範圍)線修正計畫書圖,並請查明是 否超出公展範圍,如超過公展範圍者,應補辦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查明補充本 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將土 地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予以分類,以資明確。
- 三、本案變更為溝渠用地,應由花蓮縣政府水利主管機關參照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八、散會時間:中午12點30分。